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4060008），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链接：

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536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7-22/1721655375_544469.pdf

2024 年 8 月 19 日鉴于问询意见中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问询函回复时间延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在本次延期申请之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反馈问题并尽快提交回复相关文件。

1、第一次申请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本次申报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财政部依法采取暂停业务活动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公司为保障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正常进行，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9 月 1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止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

2、第二次申请中止审核

鉴于公司财务数据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过期，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因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中止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审核，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同意中止发行上市审核。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1、第一次恢复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新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了《关于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专项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1040 号），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恢复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申请。2024 年 12 月 13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第二次恢复审核

鉴于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20 号），公司中止审核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2025 年 3 月 28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8 号）。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4-30/1746008537_261664.pdf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7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5〕28 号)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